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临时主席

杨浩然议员*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彭家浩议员*

(第二部分—正式会议)

委员

杨浩然议员

[注：在第一部分会议主持选举临时主席]

彭家浩议员

[注：在第二部分会议为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6 分至下午 2 时 44 分)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谢颖嘉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叶丽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周群慧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秘书：

杨洛桑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欢迎

1. 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六次会议。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文教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他表示将以区议会副主席身份,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即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鉴于最新的防疫措施,今天的会议有以下安排:

- (i) 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佩戴口罩;
- (ii) 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议员可自备水瓶;及
- (iii) 秘书处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及座枱咪套,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另外,为识别与会者的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第 1 项: 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2 分)

2.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其他委员没有意见,他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 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35 分)

3.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文教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常规》第 34(7)条,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将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他询问有没有委员提名。

4. 彭家浩议员表示有意参选临时主席。

5.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只有一位候选人,因此他宣布彭家浩议员当选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今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

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 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将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现在将会议第二部分交由彭家浩议员继续主持。

第二部分一正式会议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6 分)

6. 临时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他亦代表文教会欢迎接替何淑仪女士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叶丽梅女士。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他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另外，他提醒委员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利益申报。由于委员没有意见，他表示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文教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6 分)

7. 秘书处于会前未有收到委员就第五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由于委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临时主席宣布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区内卫生署牙科街症服务诊所轮候时间过长问题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2023 号)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43 分)

8.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医务卫生局、卫生署及民政事务处，但医务卫生局及卫生署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他表示收到医务卫生局及卫生署的书面回复，但回复并未有提及讨论文件中第三条及第四条问题，即可否提早在下午时间派筹或提早数天派筹。他询问现场有没有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可以回答现场轮候的情况。

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民政处于去年 11 月开始与卫生署合作，于派筹当天晚上 8 时开始，在现场放置有号码标示的椅子，方便市民在室内轮候。直至目前为止，一切运作正常。

10. 临时主席询问民政处会否考虑与卫生署商讨提早派筹的时间。
11.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派筹的时间由卫生署决定，但民政处会尽量配合。
12. 临时主席表示观察到有市民于派筹开始前就到达现场，带同椅子在室外等候。
13.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仅属少数市民。
14. 临时主席同意情况已有改善。
15.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放置椅子的时间需要配合大楼的其他运作需要，否则可能造成混乱。他表示晚上 8 时属民政处与卫生署商讨后认为合适的时间。
16. 临时主席询问晚上 8 时前的情况是否还好。
17.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是。
18. 临时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于会后跟进医务卫生局及卫生署对于提早派筹的看法。
19. 杨浩然议员表示有市民于派筹前就在室外排队等待，特别在寒冷的情况下，令他感到怜惜。他亦留意到排队的市民大部分是外佣。另外，他希望藉此机会顺带询问卫生署，有没有因应最新的疫情状况，特别处理离港人士的检测安排，例如加派检测人员等等。现时不少国家均要求港人入境前持有 48 小时内的阴性检测证明，但检测的程序耗时，可能于离境前 12 小时才发出阴性证明，未必方便急于离境的人士。他希望秘书处于会后向卫生署跟进，由于事件属突发性质，未能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第 4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修订）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2023 号）**

（下午 2 时 44 分）

20. 临时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在中西区筹办的文化艺术活动的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2/2023 号)

(下午 2 时 44 分)

21. 临时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8 项：其他事项

(下午 2 时 44 分)

22.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第 9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2 时 44 分)

23. 临时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政府部门截交文件日期为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委员截交文件日期为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24. 会议于下午 2 时 4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通过

临时主席：彭家浩议员

秘书：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三月